

# 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深营商组〔2020〕2号

---

## 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协调推进机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协调推进机制》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月20日

# 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协调推进机制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先行示范”标准持续推进深化改革，建立高质、高效的运行协调机制，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推进机制。

## 一、总体要求

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对于全面提升深圳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意义，在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成立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专项小组、组建相应的工作专班，分领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市相关单位和各区要加强分工合作、协调联动，确保责任分解到位，工作落实到位，督查考核到位，实现重大问题逐个协调解决、工作方案逐个强力推进，确保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组织有序、推进得力、质量过硬、成效显著，努力保持我市营商环境在全国领先地位，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上做好先行示范、当好标杆。

## 二、领导架构及职责

为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统筹协调力度，推动部门间高效协作，抓实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在已成立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增设专项小组和工作专班，实行

分管市领导挂帅专项小组制度，形成“领导小组全面统筹、专项小组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坚决落实、相关单位全力配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改革。

### **（一）领导小组**

王伟中书记任组长，陈如桂市长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市领导担任副组长和成员。

领导小组是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的决策机构，全面统筹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各项工作，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的重大问题，检查各专项小组工作落实情况。

### **（二）专项小组**

设立16个跨部门专项小组，每个小组由分管市领导挂帅，组长对该指标的改革优化和迎评迎检负总责。

主要职责包括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事项；协调解决经工作专班协调但无法解决的事项；审议需提交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的重大事项；听取专项领域营商环境改革推进报告等。

### **（三）工作专班**

各指标牵头部门会同相关责任单位，选取业务精通、责任心强、作风过硬的工作人员，组建形成精干高效相对固定的工作专班。

工作专班负责具体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完善与国家部委、同级部门和下属单位的沟通协调，各指标牵头单位负责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各工作专班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召开会议，协调推动相关工作。

###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为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有序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职责如下：

（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领导小组与各专项小组、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络工作。

（二）筹办领导小组会议，负责审核需提交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的议题。

（三）汇总整理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落实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共性问题，研究提出协调建议，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

（四）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检查和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专项小组协调事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事项的落实。

（五）协助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对有关工作进行督办和考核。

（六）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健全高效的分级协调机制**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建立健全工作专班协调、专项小组协调、领导小组协调的多层次、上下联动的高效协调机制。

#### **（一）工作专班协调**

工作专班要及时梳理汇总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并及时进行协调；特别是涉及到评价指标的，更要紧抓不放、加强协调督促。

## **（二）专项小组协调**

经工作专班协调后难以解决的问题，工作专班梳理汇总各有关单位意见，提出协调解决方案，及时向专项小组报告和请示，提请组长协调解决。工作专班根据专项小组协调情况拟定解决方案。解决方案要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和解决意见等内容。

## **（三）领导小组协调**

经专项小组协调后仍未解决的问题，应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协调。专项小组梳理汇总并提出协调解决方案，经组长同意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全面梳理，编制问题清单，逐项研究提出解决意见，落实承办部门，明确具体方案后提请领导小组研究。根据领导小组研究形成的决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任务清单，逐项分解落实。

## **五、建立推进落实的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长效推进机制，确保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 **（一）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制度**

各专项小组应按照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体目标任务和领

导小组的有关工作要求，在每年12月底前制定下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年度重点任务清单主要包括上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完成情况分析、下年度目标任务、重点工作任务等内容。

## **（二）工作例会制度**

专项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建立定期例会制度，协调、检查、总结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专项小组的例会应形成会议纪要，作为有关事项落实和督办检查的依据。

## **（三）情况通报制度**

专项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按要求报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推进情况，检查督促有关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和信息报送的内容包括市相关部门落实重点任务清单情况、存在问题协调解决情况、工作方案推进情况、提速提效情况等。专项小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 **（四）督查督办制度**

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营商环境改革落实情况的日常督查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并形成督查报告。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将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重点，纳入督查计划。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督查工作。

### **(五) 评价考核制度**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自查与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对各有关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体系。

附表：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分工表

附表

## 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分工表

序号	指标领域	组长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开办企业	黄敏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建设局
2	办理建筑许可	杨洪	市住房建设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3	水电气接入	艾学峰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建设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水务集团、深圳供电局、市燃气集团
4	登记财产	杨洪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建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
5	纳税	刘庆生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
6	跨境贸易	刘庆生	市口岸办、深圳海关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7	办理破产	余新国、万国营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深圳银保监局

序号	指标领域	组长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获得信贷	艾学峰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
9	保护中小投资者	徐文海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深圳证监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国际仲裁院
10	执行合同	余新国、万国营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深圳国际仲裁院、市公安局
11	劳动力市场监管	艾学峰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各相关单位
12	政府采购	刘庆生	市财政局	市政府采购中心
13	招标投标	杨洪	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水务局
14	政务服务	王立新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
15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黄敏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深圳海关、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市科技创新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国际仲裁院
16	市场监管	黄敏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